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委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之變更，即時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梁衡義先生

梁衡義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總經理。梁先生曾任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首程控股」，股份代號：697）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任職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多種經營事業部總經理、北京京投軌道交通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城投地下空間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梁先生持有經濟學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並為高級經濟師。

梁先生將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梁先生之每月薪金為港幣120,000元。該薪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

根據細則，梁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重選連任。此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的第二部分守則條文之要求，梁先生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實益擁有首程控股5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佔首程控股已發行股本約0.007%。首程控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間接持有首程控股已發行股份約34.91%權益，首鋼集團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藉此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及轄下四個委員會的成員如下，即時生效：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徐量先生（主席）

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田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冬林先生

張建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張興禹先生

伍文峯先生

安殷霖女士

董事會轄下四個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 \ 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徐 量	C		M	C
梁衡義	M			
田 剛	M			
黃冬林		M	M	M
譚競正		C	C	M
張興禹		M	M	M
伍文峯		M	M	M
安殷霖		M	M	M

附註：

C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M 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勳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